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

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董事会认为张正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新委员。详情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杨世滨、高卫东
提名委员会	杨世滨	高卫东、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卫滨	陈玲芬、孔祥云
审计委员会	孔祥云	程桂松、陈卫滨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孔祥云、高卫东
提名委员会	高卫东	陈卫滨、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卫滨	陈玲芬、孔祥云
审计委员会	孔祥云	程桂松、陈卫滨

注：陈卫滨先生、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孔祥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后生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的变动调整，现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